

#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报告

### 第一部份 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一) 2016 年 4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 2016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16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 2016 年 12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 第二部份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授予的各项监督职能, 列席了 2016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 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且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对重要议案进行审议。同时, 对公司的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

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所作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是合法的。未发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同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交易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没有发现内幕交易, 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 公司关联交易能遵照市场化的原则, 公开、公平地进行, 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报告期内,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是合理的、有效的, 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第三部份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2017 年度,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 同时协助董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 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 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